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5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566弄E6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高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薛爽女士、范春羚女士、刘德扬先生、陈坚先生、高富平先生,召集人由薛爽女士担任。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广斌先生、范春羚女士、高富平先生、薛爽女士、张舰先生,召集人由王广斌先生担任。

3.战略与ESG委员会:张辰先生、任志坚先生、范春羚女士、王广斌先生、刘德扬先生、陈坚先生、高富平先生,召集人由张辰先生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张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志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任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简历附后。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裁任志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佳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蒋家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非分管经营业务),聘任张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乐嘉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锋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由公司董事长张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家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裁任志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简历附后。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2026-034。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任志坚先生简历

任志坚,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浦东明珠房地产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三林项目筹建部主任、普陀项目筹建部主任,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其越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二项目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严佳梁先生简历

严佳梁,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上海籍,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二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第二现场指挥部总工程师,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蒋家智先生简历

蒋家智,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江苏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蒋家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张琛先生简历

张琛,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湖南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21年6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历任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主管,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城投悦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新江湾城项目部副总经理、项目部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乐嘉伟先生简历

乐嘉伟,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财税总监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锋先生简历

陈锋,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江苏籍,研究生学历,建筑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1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主任助理,规划设计部副总经理,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其越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项目事业部副总经理,城投集团市政规划院见习总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教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技术信息中心(不动产研究院)主任,规划设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贞女士简历

李贞,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上海籍,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9年2月参加工作,200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高、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回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291,874股~16,583,74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233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04,500,768股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6.0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8,291,874股至16,583,7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至0.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03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全部注销,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4,500,768	100%	2,496,208,894	100%	2,487,917,020	100%
股份总数	2,504,500,768	100%	2,496,208,894	100%	2,487,917,02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81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36亿元,流动资产为598.0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48%、0.17%,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高、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公司董高、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回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有关规定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会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7623379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940,96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7,417,060股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6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2,515,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54,57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515,260股×0.30元/股)÷119,940,960股≈0.2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及崔文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除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6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洁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次付息为“洁特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2026年6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除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陈思捷、尚书磊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1,140股	191,140股	2026年6月23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6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

为维护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以及预留受让部分所有持有人,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191,1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